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强	张向东	
电话	022-66202230	022-66202230	
传真	022-66202232	022-66202232	
电子邮箱	bha_ir@126.com	bha_ir@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28,582,357.68	782,877,692.77	-6.94%	733,964,3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8,072.45	3,070,849.91	6.1%	4,905,4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280.83	3,292,944.43	-22.83%	4,644,7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59,877.46	193,866,630.70	-64.69%	7,429,3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	0.04%	1.62%
总资产(元)	1,154,914,346.05	1,189,948,162.83	-2.94%	1,270,546,2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276,261.06	309,848,256.44	1.75%	305,986,140.27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78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82,850,993	0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85%	4,100,000	0	0
沈晖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天津泰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中国华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王怡	境内自然人	0.47%	1,040,314	0	0
陈海鹰	境内自然人	0.45%	1,007,632	0	0
赵彦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000,000	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43%	950,000	0	0
叶群	境内自然人	0.42%	941,3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强除持有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20,000股,在外还持有410,000股公司可转债并担任该可转债持有人。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概述
2013年,我国“十二五”规划三年,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在滨海新区和开发区管委会、泰达控股的关心支持下,公司在董事会指导下,进一步理顺了管理和制度,积极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实现了安全环保生产和稳定供应,全面完成了董事会2013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3.2 主要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8,582.34	782,877.77	-6.94	蒸汽产量下降。
营业成本	69,633.10	74,930.72	-7.07	主要材料成本价格下降。
管理费用	2,548.50	2,353.74	8.27	人工成本增加及办公楼维修部分维修等增加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3,234.75	3,314.87	-2.42	前年平均贷款利率及规模变动,减少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131.04	249.78	-47.54	国华能源利润下降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9.88	193,866.64	-64.69	本期蒸汽发电量下降及本期承兑汇票到期取现现金流大增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87	-9,997.85	7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403.01%,主要为本期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69.57%,主要因为本期向香港长盛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国华扩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16	-8,416.83	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6.36%,主要因为本期公司与金融金融机构合作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偿还银行一类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9.43%,主要因为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到期贷款影响。

3.3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回顾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经营计划的相关工作目标,实现人身伤亡事故、火灾责任事故、设备重大损坏责任事故或责任性重大设备停备、减供事故为零的安全工作目标,用户满意度为100%。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安排,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专委会管理,持续开展规范运作各项专项活动。
(三)环保节能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积极落实“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号召,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环境保护,严格落实与管委会签订的《十二五节能减排责任书》,制定了《节能减排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节能减排,环境管理日趋规范,公司克服了资金少、时间短、任务重的困难,按期完成热电厂和滨海热电厂脱硫改造项目,2013年公司环保设施投资率在90%以上,二氧化硫减排量优于历史同期,并获得了开发区、滨海新区、中央环保等专项奖励资金。
(四)优化资源配置,扩大企业规模
第一,积极推进资产整合,组织有关方面就开发区热电厂资产整合事项进行沟通,并签订了相关框架协议;第二,积极探索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其他产业,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第三,公司主动参与滨海新区产业园区、临海新城南片片区等区域的热力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筹划工作,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奠定了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4-01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风险提示:产品结构有投资风险,只保结构性存款,不保证产品收益。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1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二、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五、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亿元
七、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八、产品期限:92天,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4年6月13日止。
九、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十、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产品结构有投资风险,只保结构性存款,不保证产品收益。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于2014年2月14日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推进和盈利预测工作进行,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待本次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方案、公告交易方案细节,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

重组方案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公司披露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及需履行的程序和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上市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在发出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于二十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的目的
三、委托贷款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8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民生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站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ww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顾建先生、总经理顾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周留生先生、副总经理李海斌先生、财务总监朱女士、财务负责人朱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吴晓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2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质押的目的
三、股权质押的风险
四、股权质押的公告
五、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六、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七、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八、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九、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十、股权质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站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ww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顾建先生、总经理顾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周留生先生、副总经理李海斌先生、财务总监朱女士、财务负责人朱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吴晓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的目的
三、委托贷款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8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民生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的目的
三、委托贷款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8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民生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的目的
三、委托贷款的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8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民生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7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定的租赁其热电厂资产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控股于2014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4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度租赁热电厂资产的租赁费为1,722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的租赁其热电厂二、三厂资产和人员的《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热电于2014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4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度租赁热电厂二、三厂、煤库资产及人工劳务的租赁费为3,820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3年实际总金额(万元)
资产租赁 热电厂资产 泰达控股 1722 100% 1722
资产租赁 热电厂二、三厂煤库资产 泰达热电 1654 100% 1654
人工劳务 热电厂二、三厂相关人员 泰达热电 2166 100% 216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控股的资产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泰达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3月13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公司共有董事5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三名关联董事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徐彦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同意和独立书面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泰达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除此之外,上述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四)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泰达控股是天津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成立于198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强,税务登记证号:120115103101200;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201;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证券业务;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蒸汽、汽水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建筑业、仓储、邮电通信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媒体生产制作、租赁服务业;食品、药品加工及制售;教育、文化、文艺产业;广播电视业的投资;资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销售;企业资产管理;纺织、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关联方泰达热电
(1)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7年,法定代表人张艳,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税务登记证号:12011510434303;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汽、汽水生产技术咨询。
(2)截至2013年末,泰达热电的净资产为20,417万元,营业收入6,184万元,实现净利润-380万元。
(3)泰达热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热电100%的股份。与上市公司由同一法人直接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产租赁合同》
(1) 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电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所租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166兆瓦/吨/时。该项资产于2010年底完成固定资产转产,转固总额为52,374万元,账面原值52,374万元。
(2) 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37,474万元,已累计折旧为7,387.83万元,折旧,该项资产净值24,986.17万元。
2. 本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资产租赁合同》
(1) 本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电厂二、热电厂三、煤库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所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所租赁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租赁的热电厂生产能力为286兆瓦/吨/时,煤库的煤库可储煤约10万吨。
(2)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为32,883.52万元,已累计折旧为22,662.50万元,租赁资产净值为10,221.02万元。
(3)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于2010年150人从事热电厂二、热电厂三生产运营工作,主要从事锅炉运行的操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于租赁泰达控股资产的价格
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控股拥有的热电厂资产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设备的现状及运行状况,并参考市场价格及折旧情况,根据租赁资产的不同属性确定分类折旧率,以当年的折旧费作为成本,折旧费用的15%作为毛利,通过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租赁资产价格。按照目前热电厂二的账面价值和折旧情况,经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热电厂二的二、三、煤库资产的租赁费为1,654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
(二)关于租赁泰达热电资产的价格
1. 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热电拥有的热电厂二、热电厂三、煤库资产的定价原则与前述的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热电厂二的定价原则)相同,经与泰达热电公司协商,确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热电厂二、三、煤库资产的租赁费为1,654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
2. 关于劳务价格
为了保证租赁的泰达热电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随资产租赁泰达热电员工,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是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适用房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由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部劳务费用确定为2,166万元,支付给泰达热电员工,支付标准与上年相同。
五、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1.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电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
2.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
3.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166兆瓦/吨/时,煤库的煤库可储煤约10万吨。
4. 交易价格:公司资产租赁的租金为1,722万元;
5. 结算和支付方式:公司按季支付租金,每季度10日内支付本季度租金,季租金为430.50万元;
6. 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合同期限,双方均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合同续展,均按上述方式办理。
(二)本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1. 交易内容:本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电厂二、热电厂三、煤库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接受租赁资产所对应的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保障职工合法劳动权益。
2.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
3.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286兆瓦/吨/时,煤库的煤库可储煤约10万吨。
4. 交易价格:本公司支付资产租赁的费用总额为3,820万元;
5. 结算和支付方式: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租金,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6. 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合同期限,双方均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合同续展,均按上述方式办理。
六、交易的对价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是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公司本次租赁的热电厂二厂为区域“热电厂”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公司本次租赁的热电厂二厂资产与泰达控股、泰达热电资产(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保证了公司在天津开发区内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厂区内外的同业竞争,促进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至本公告披露日,2014年公司与泰达控股(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85万元,其中公司与泰达控股直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430.5万元,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85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关联方将于2014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一供应商,此次资产租赁合同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生产需要,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据此进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2) 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 鉴于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津联热电于2014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4年度的《蒸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2014年度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按166.94元/吨(不含税)。
2. 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3.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
(1) 存在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外界环境变化,造成合同不能完整履行的风险;
(2) 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存在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货款的风险;以及卖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被买方退货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次签署《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的2014年度蒸汽销售价格与2013年度蒸汽销售价格持平,按照2013年销售计划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区间为330至500万元,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1.29%-53.46%。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联热电,津联热电是天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
法定代表人:徐天大
注册资本:26294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20115722982543;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经营范围: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及销售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津联热电2011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82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92%;2012年蒸汽业务收入为3.12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34%;2013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75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88%。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开发区东区区域集中供热“两厂两分”模式,本公司从事热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产品给津联热电,提供一批商业用户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津联热电的净资产为41,15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710,375元,实现净利润128,711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公司自2004年开始与津联热电发生蒸汽购销业务,交易对方履约状况良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
1. 交易内容: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产品,津联热电向公司支付蒸汽价款及运费。
2. 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蒸汽价格为166.94元/吨(不含税),热水供热价格折合蒸汽价格计算。
3. 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公司所供蒸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4. 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合同期限,双方均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蒸汽购销合同》。以后年度合同续展,均按上述方式办理。
(二) 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
1. 交易内容:本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产品,津联热电向公司支付蒸汽价款及运费。
2. 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蒸汽价格为166.94元/吨(不含税),热水供热价格折合蒸汽价格计算。
3. 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公司所供蒸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4. 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合同期限,双方均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蒸汽购销合同》。以后年度合同续展,均按上述方式办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关于租赁泰达控股资产的价格
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控股拥有的热电厂资产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设备的现状及运行状况,并参考市场价格及折旧情况,根据租赁资产的不同属性确定分类折旧率,以当年的折旧费作为成本,折旧费用的15%作为毛利,通过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租赁资产价格。按照目前热电厂二的账面价值和折旧情况,经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热电厂二的二、三、煤库资产的租赁费为1,654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
(二) 关于租赁泰达热电资产的价格
1. 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热电拥有的热电厂二、热电厂三、煤库资产的定价原则与前述的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热电厂二的定价原则)相同,经与泰达热电公司协商,确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热电厂二、三、煤库资产的租赁费为1,654万元,租赁金额与上年相同。
2. 关于劳务价格
为了保证租赁的泰达热电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随资产租赁泰达热电员工,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是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适用房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由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部劳务费用确定为2,166万元,支付给泰达热电员工,支付标准与上年相同。
六、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1.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电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
2.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
3.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166兆瓦/吨/时,煤库的煤库可储煤约10万吨。
4. 交易价格:公司资产租赁的租金为1,722万元;
5. 结算和支付方式:公司按季支付租金,每季度10日内支付本季度租金,季租金为430.50万元;
6. 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合同期限,双方均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合同续展,均按上述方式办理。
(二) 本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
1. 交易内容:本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电厂二、热电厂三、煤库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接受租赁资产所对应的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保障职工合法劳动权益。
2.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
3. 泰达热电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286兆瓦/吨/时,煤库的煤库可储煤约10万吨。
4. 交易价格:本公司支付资产租赁的费用总额为3,820万元;
5. 结算和支付方式: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租金,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6. 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合同期限,双方均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变更要求时,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合同续展,均按上述方式办理。
七、交易的对价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是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此次资产租赁合同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生产需要,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据此进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2) 公司与泰达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